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4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009		
交易代码	00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29,812,309.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09	000010	00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26,386,318.04份	1,802,804,763.59份	621,228.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利息税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05,984.44	25,491,064.13	21,328.77
本期利润	28,105,984.44	25,491,064.13	21,328.7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3413%	3.5459%	3.554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26,386,318.04	1,802,804,763.59	621,228.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14%	0.0015%	0.0894%	0.0000%	1.1920%	0.0015%
过去六个月	2.2404%	0.0025%	0.1789%	0.0000%	2.0615%	0.0025%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413%	0.0035%	0.2946%	0.0000%	3.0467%	0.0035%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05%	0.0015%	0.0894%	0.0000%	1.2511%	0.0015%
过去六个月	2.3619%	0.0024%	0.1789%	0.0000%	2.1830%	0.002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459%	0.0035%	0.2946%	0.0000%	3.2513%	0.0035%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30%	0.0015%	0.0894%	0.0000%	1.2536%	0.0015%
过去六个月	2.3670%	0.0024%	0.1789%	0.0000%	2.1881%	0.002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548%	0.0035%	0.2946%	0.0000%	3.2602%	0.0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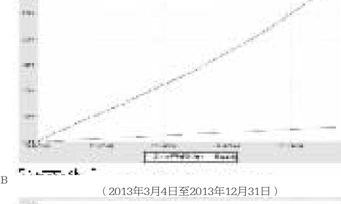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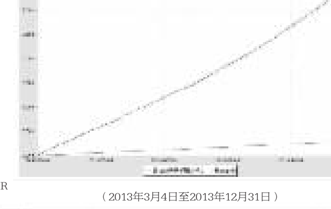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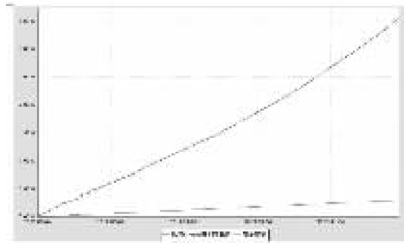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3413%,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5459%,R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55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946%。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收益率图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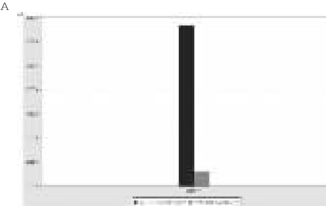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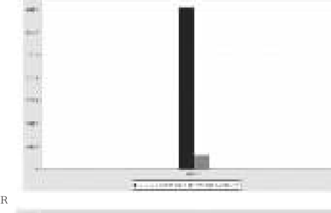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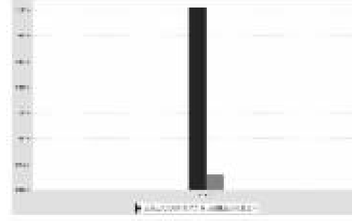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4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8,517,726.73	8,899,939.47	688,318.24	28,105,984.44	–
合计	18,517,726.73	8,899,939.47	688,318.24	28,105,984.44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2,656,933.70	2,543,153.00	290,977.43	25,491,064.13	–
合计	22,656,933.70	2,543,153.00	290,977.43	25,491,064.13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1,228.32	–	100.45	21,328.77	–
合计	21,228.32	–	100.45	21,328.7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大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3-04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3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7次,其中16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相比2012年平稳的走势,2013年的债券市场较为动荡,收益率曲线显著上行。一季度,国内经济虽然延续了2012年末复苏的态势,但强度弱于市场预期;二季度国内经济增长低于市场预期,经济基本面较弱的态势对二季度的债券市场提供了支撑,但进入4月,受到监管升级的影响,信用债收益率一度上行,而5月中旬至季末,受央行强硬收紧流动性的影响,资金面的紧张程度远超市场预期,债券收益率迅速上行,收益率曲线呈倒挂形态;进入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长态势良好,复苏的力度强于二季度,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对资金进行了锁长放短的操作,市场资金面维持了"紧平衡"的格局,资金利率中枢显著抬升;四季度,国内经济保持了平稳复苏的态势,而美国经济数据整体超出预期,影响资金面的主要因素还是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资金面仍不稳定,但是波动幅度已经小于第三季度。总体来看,全年债券市场的走势主要受到资金面的影响,资金利率的走高使得收益率曲线由短端带动长端不断上移。债券市场出现如此的变化,其原因既有新一届政府对于货币政策持守的态度,也有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的因素。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以保证资产的流动性为首要任务,配置了较高比例的定期存款,并且缩短了债券的剩余期限。本基金抓住年末市场资金利率阶段性走高的机会,提高了定期存款的配置比例,提高了组合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3413%;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5459%;R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55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9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认为经济增长可能出现小幅的放缓,但不会出现明显的下滑,特别是国际经济形势的平稳好转使得我们对于出口更加乐观。除了对投资、信贷等经济增长指标的关注,我们会更加注意就业率对于经济政策的影响。李克强总理已经不只一次阐述过他对于经济的看法和创新宏观调控的主要内容。对于经济,他认为为了保证新增就业的稳定还是有必要保持一个7%以上或7.5%左右的中高速增长。未来政策思路的导向将试图兼顾去杠杆和稳增长,通过货币政策等总量政策控制杠杆的上升,同时通过释放改革红利和结构调整来促进增长。这两种手段的结合将使得经济增速处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我们认为2014年市场的流动性将维持紧平衡的态势,但2013年曾经发生的资金持续极度紧张的情况将不会发生。考虑到收益率已经处于历史高位,从大类资产配置角度考虑,信用债券资产由于其绝对的收益率已经具备了配置的价值。过去的一年,信用产品中的中低评级品种的走势已经出现分化,而未来这种分化将随着信用违约事件的发生而更加明显。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对改革红利的释放充满信心,尽管短期内偏紧的货币政策将不会发生动摇,但伴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继续推进和信用风险的释放,债券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而产生的超额收益将更加显著。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将把握资金利率波动的机会,保持较低的剩余期限和较高存款配置比例,并在信用债、浮息债的投资中把握波段操作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01,714,132.4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8,039,050.5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68,039,050.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000,26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5,491,399.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14,220,60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825,465,45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9,698,471.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352,356.16
应付赎回款	1,266,774.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9,430.57
应付托管费	336,191.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5,416.92
应付交易费用	48,127.5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52,918.71
应付利润	979,39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34,060.50
负债合计	595,653,144.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29,812,309.95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9,812,30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5,465,453.9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4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R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229,812,309.95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4,426,386,318.04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802,804,763.59份,R类基金份额总额621,228.3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3,342,763.92
1.利息收入	61,725,437.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892,653.37
债券利息收入	8,338,982.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3,801.5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17,326.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617,326.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18
减:二、费用	9,724,386.58
1.管理人报酬	3,827,771.83
2.托管费	1,159,930.72
3.销售服务费	1,678,810.61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2,625,966.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25,966.32
6.其他费用	431,90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18,377.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18,377.3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4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60,179,631.65	–	3,860,179,631.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618,377.34	53,618,377.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69,632,678.30	–	2,369,632,678.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39,416,272.86	–	9,839,416,272.86
2.基金赎回款	-7,469,783,594.56	–	-7,469,783,594.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618,377.34	-53,618,377.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29,812,309.95	–	6,229,812,309.9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4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34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60,179,631.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98,679.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2月28日,募集金额总额为3,860,179,631.65元人民币,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859,580,952.65元,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598,679.00元, 经安永华明 (2013) 验字第60468000_G0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接近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A.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B.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回购期满,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A.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B.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C.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列示。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0.3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A级基金份额按前一日A级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B级基金份额按前一日B级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R级基金份额按前一日R级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合并入下一日收益分配计算;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时,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6)当日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成功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8)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基金管理人发起的教育基金会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27,771.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3,757.9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9,930.7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08.93	40,307.15	–	175,216.08
中国工商银行	1,049,449.70	8,499.99	–	1,057,949.69
广发证券	–	–	–	–
合计	1,184,358.63	48,807.14	–	1,233,165.77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41,074,274.11	40,862,027.40	–	–	109,150,000.00	12,579.71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关联方名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2,350,832.38	0.05%	–	–

注: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无。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471,714,132.42	7,684,296.36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41360088	13苏国信CP004	2013-12-31	2014-01-02	新发流通受限	99.95	99.95	800,000	79,960,368.48	79,960,368.48	–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39,698,471.9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352041	13京能CP001	2014-01-02	99.74	200,000	19,947,944.01
041358036	13长信科技CP001	2014-01-02	99.80	100,000	9,979,516.46
041366015	13包钢CP001	2014-01-02	99.46	500,000	49,728,557.73
041373004	13甬城投CP001	2014-01-02	99.54	700,000	69,678,395.21
041374002	13厦翔业CP001	2014-01-02	99.79	500,000	49,897,430.04
100230	10国开30	2014-01-02	100.13	700,000	70,089,450.50
110206	11国开06	2014-01-02	100.00	400,000	40,000,070.49
130201	13国开01	2014-01-02	99.98	200,000	19,995,234.10
130214	13国开14	2014-01-02	99.59	300,000	29,877,084.07
130227	13国开27	2014-01-02	99.28	100,000	9,928,044.19
130236	13国开36	2014-01-02	99.70	800,000	79,757,049.91
130311	13进出11	2014-01-02	99.14	400,000	39,655,028.81
130214	13国开14	2014-01-03	99.59	200,000	19,918,056.04
130218	13国开18	2014-01-03	99.42	400,000	39,767,644.89
合计		–	–	5,500,000	548,219,506.45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68,039,050.56	12.72
	其中:债券	868,039,050.56	12.7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000,264.00	1.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01,714,132.42	77.68
4	其他各项资产	559,712,007.00	8.20
	合计	6,825,465,453.98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39,698,471.95	8.6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8.87	9.4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1.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13	–
3	60天(含)—90天	40.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6.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58	9.49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8,772,982.19	6.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8,772,982.19	6.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9,266,068.37	7.37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868,039,050.56	13.93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70,089,450.50	1.13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73004	13甬城投CP001	1,000,000	99,540,564.59	1.60
2	041360088	13苏国信CP004	800,000	79,960,368.48	1.28
3	130236	13国开36	800,000	79,757,049.91	1.28
4	100230	10国开30	700,000	70,089,450.50	1.13
5	041374002	13厦翔业CP001	500,000	49,897,430.04	0.80
6	0402020	04国开02	500,000	49,857,275.00	0.80
7	130214	13国开14	500,000	49,795,140.11	0.80
8	041366015	13包钢CP001	500,000	49,728,557.73	0.80
9	041359020	13川铁投CP001	400,000	40,046,228.06	0.64
10	110206	11国开06	400,000	40,000,070.49	0.64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0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27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8.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该类浮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3-07-24	20.14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1个交易日
2	2013-08-07	20.56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3个交易日
3	2013-08-08	20.49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2个交易日
4	2013-08-09	20.08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1个交易日
5	2013-08-13	20.86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2个交易日
6	2013-08-14	20.40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1个交易日
7	2013-08-16	21.57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8个交易日
8	2013-08-19	21.03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7个交易日
9	2013-08-20	21.79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6个交易日
10	2013-08-21	21.52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5个交易日
11	2013-08-22	22.26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4个交易日
12	2013-08-23	22.30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3个交易日
13	2013-08-26	21.83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2个交易日
14	2013-08-27	21.64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1个交易日
15	2013-08-29	20.02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3个交易日
16	2013-08-30	20.52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2个交易日
17	2013-09-02	20.12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1个交易日
18	2013-09-26	21.17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7个交易日
19	2013-09-27	22.34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6个交易日
20	2013-09-30	22.51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5个交易日
21	2013-10-08	22.65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4个交易日
22	2013-10-09	23.18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3个交易日
23	2013-10-10	23.10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2个交易日
24	2013-10-11	22.77	因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1个交易日

8.8.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5,491,399.62
4	应收申购款	514,220,607.3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59,712,007.0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97,318	45,483.74	12,444,326.06	0.28%	4,413,941,991.98	99.72%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7	257,543,537.66	1,801,733,098.70	99.94%	1,071,664.89	0.06%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2	310,614.16	621,228.32	100.00%	0.00	0.00%
合计	97,327	64,009.09	1,814,798,653.08	29.13%	4,415,013,656.87	70.8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14909557.55	0.3368%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	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0.00	0%
	合计	14909557.55	0.2393%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以上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3,017,838,433.09	841,741,198.56	6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175,572,552.69	2,663,814,279.39	21,228.3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767,024,667.74	1,702,750,714.36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6,386,318.04	1,802,804,763.59	621,228.3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03月04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7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13 年7月12日起聘任马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17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12月16日起陈志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两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95,200,000.00	100.00%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